

科学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祥洲

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公众一日三餐,关乎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质量安全舆情发酵产生的社会效果不容小觑。因而,通过科学、系统的途径,有效防控涉及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网络舆情就变得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对工作总体上来看主要还是被动的应急处置,必须基于风险的视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分析,科学评估、有效防控、依法治理。

第一,明确网络舆情风险分析主体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问题事件直接责任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分析的责任主体,应负责网络舆情风险分析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尽快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分析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包括科研、管理、生产、媒体及舆情监测分析等在内的风险分析人才队伍,成立网络舆情风险分析专家团队,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点

及突发网络舆情事件,常态化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工作。

第二,强化网络舆情风险分析协调联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分析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建立健全网络舆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风险交流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风险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政府与生产企业、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科学普及、教育培训等长效机制,共同努力引导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向客观公正、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的方向发展,规避或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

第三,应注重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结论是后续舆情风险管理、风险交流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增强网络舆情风险评估的准确性、权威性,应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评估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下设风险评估专业小组,建立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机制,构建系统、简明、客观、可测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及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机制,科学识别网络舆情风险类型,测评网络舆情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大小,为有效降低网络舆情风险提供科学、客观、及时、准确、有效的依据。

第四,加强网络舆情风险预防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管理必须秉持大数

据思维,善用大数据技术,立足全媒体舆情风险管理,创新并确立媒体融合、协同、可持续的基本管理理念,完善与新媒体环境传播形态匹配的网络舆情风险管理制度设计,构建兼顾各个环节的舆情风险管理机制;要重视风险评估结果的应用,真正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成为提升管理及生产部门风险沟通能力的手段;制定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风险管控从常规应急处置的被动状态向事前预警预防转变,主动出击、认真治理各种安全隐患,努力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风险。

第五,推进网络舆情科普交流。网络舆情风险交流的重

中之重应该是具有高度针对性的舆情科普交流。要积极构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联动机制,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科普交流的体制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科普交流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网络舆情科普交流模式研究与应用,加大力度正面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成果成效,深入开展各类科学解读、科普宣传及教育培训活动,切实让公众知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科学真相,培养和提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科学认知及安全消费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命运共同体,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网络舆情风险。

防止科研农产品被偷应综合施策

□ 刘勋

近日,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发帖称,学校在浏阳实习基地种的玉米、棉花等科研成果被当地村民偷盗。湖南农业大学浏阳实习基地一位老师日前告诉记者,此次被偷盗最严重的是学校获得审批的一个玉米新品种,一旦被扩散出去,损失或达上千万。湖南省沿溪镇发布通报称,涉事四人已被依法询问,正在组织村民归还所拿农产品。

科研农产品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偷盗并非罕见的奇闻,这些种在试验田的农产品被科研人员视为珍宝,其间接的市场价值远超普通的同类农产品,但是在不明真相的群众眼中这些科研农产品则十分普通,偷盗者与科研机构之间的认识差距让这类案件颇具争议性。

其实,发生在2003年的“天价葡萄案”早已经对这种争议下了结论。司法机关之所以不按照科研农产品的“天价”定罪量刑,既是因为刑法的谦抑性,也是充分考虑了偷盗者的主观动机和社会的普遍认知,在广大农村,偷瓜摘枣是属于司空见惯的小事情,很少被认为是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规定,盗窃的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本身的数额,而不包括给被盜者所造成的间接损失。因为法律的规定以及判例的影响,“天价葡萄案”之后类似科研农产品被盜案基本都是按照一般违法处理。

虽然偷盗科研农产品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不大,可是对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造成的损失却是实实在在的,有些学生甚至因为科研农产品被偷盗而无法按期毕业,这些偷盗行为还影响了技术研发的进程。总体来看,防止科研农产品被偷还是需要综合施策,切实避免这种难以挽回损失的事件再次发生。

首先,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试验田的安全。试验田基本处于开放的野外,面积大多与普通农田阡陌相连,安全保障具有难度,既然科研项目都有专项经费,科研机构应该将加强安保作为正常的开支项目,购买技防设备,完善人防机制。

其次,执法机关应该联合科研机构进行专题宣传。要让试验田周边群众深刻了解科研农产品的价值,知晓偷盗行为对科研机构造成的严重后果,要让宣传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多渠道的举报机制并设立举报奖励。

再次,相关立法机关可以对偷盗科研农产品的行为设置特别处罚条款,既要尊重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也要有别于一般偷盗行为。

妥善保护好科研农产品的安全,就是保护创新精神、呵护专注情怀,要充分吸取科研农产品被盜案件的深刻教训,亡羊补牢及时综合施策,切实保护好创新成果,利用好法律制度给群众打好预防针,让普通群众对科研人员的辛勤付出心存敬畏。

“天价水”为何屡禁不止

据报道,近日针对网曝青海某地高价出售“高氧水”一事,西宁市旅游局质量监督处工作人员表示,此前已就此事向该地政府下发过专项整治督办通知。但此后不久,高价出售“高氧水”事件再次出现。

150元买一瓶所谓的“高氧水”,堪称天价,理由是卖水的人宣称这瓶水能预防高原反应。有游客买水后上网搜索,发现同样品牌、款式的“高氧水”,网上售价仅为25元一瓶。更让游客不满的是,西宁市旅游局此前就此事下发的整改督办通知中,明确指出当地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游客问题。这意味着,所谓能预防高原反应的“高氧水”极有可能是夸大功效和作用,如果有游客盲目相信,忽视其他预防高反的措施,极有可能花了冤枉钱,还会遭遇高反带来的危害。

旅游“天价水”之所以屡禁不止,反映出当地一些商家见利忘义,通过虚假宣传忽悠游客,同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力。据悉,西宁市旅游局早就

要求当地对涉事商家或单位取缔或关停,但当地政府仅是罚款5000元了事。这样的处罚卖几箱“高氧水”就能赚回来,谁会当回事?游客之所以屡屡受骗,是部分商户利用其对高原反应的担忧心理及信息不对称,让游客以为这种水真的可以预防高原反应。

随着网络及智能手机的普及,这种手段将越来越没有市场。游客在被推销“天价水”时,可以用手机即时搜索一下,很容易就能破除信息不对称,避免受骗。因而,在旅游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不妨养成“欲消费先搜索”的习惯,掌握更全面、有效的信息,防止黑心商家钻空子。政府和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和处罚力度,切实整治“天价水”乱象。

农村“小冷饮”要严管

入夏以来,农村“小冷饮”市场开始火爆起来。一些个体商户走乡串户兜售冷饮食品,由于价格便宜,引来许多农民,尤其是农村儿童的购买。

农村“小冷饮”暗藏安全隐患。它们大多是个体无证经营的小作坊“追季节”而生产的,生产过程简单,生产工艺较差,其中不乏假冒伪劣产品。由于农村地域广大,监管难度较大,加之农民质量

安全意识薄弱,给不良商贩以可乘之机。伪劣“小冷饮”在农村泛滥,不仅扰乱了农村市场,还严重影响农民的身心健康。

对此,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冷饮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农村饮料市场巡查责任制,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监督员选聘工作。同时,还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农民预防意识。